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〇七學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主管：黃雯娟副院長、魏慈德主任、許又方主任、王君琦主任、潘宗億主任、張銘仁主任、呂傑華主任、石忠山主任、徐揮彥所長（張郁齡副教授代理）、劉劭樺主任（李維倫教授代理）

伍、與會人員：張淑慧助理、吳雅萍助理

陸、紀 錄：吳雅萍助理

柒、報 告 案

第一案：本人已邀請臺灣文化學系黃雯娟教授自 108 年 3 月 26 日起擔任副院長一職，與本人一同為院內同仁師生服務，未來在推動院務各項業務上還望各位主管能多多惠予支持協助。

第二案：本院大眾史學研究中心主任擬薦請由潘宗億副教授接任，希望借重潘主任大才，促進本院大眾史學研究發展。

第三案：本院 2019 年下半年馬來西亞招生活動計畫報告。

第四案：107 學年度校務評鑑後續追蹤事宜報告。

第五案：本院 108 學年度起楊牧文學講座基金營運方式。

第六案：人社一～三館範圍（包括教室、行政區域、中庭、陽台）均屬於教學區域，教學區域仍以進行各種教學活動為宜，請各系所協助呼籲所屬避免在教學區域喧嘩或飲酒。

捌、討 論 案

第一案：本院 108 年度推薦斐陶斐榮譽會員候選人遴選，請 討論。

說明：學士參選人名（最多得推薦 5 名）、碩士參選人名（最多得推薦 4 名）、博士候選人名（最多得推薦 1 名），各學制名額不得流用。進行不記名投票，在不超過本院推薦人數上限原則下，依照得票數高低選出本院推薦候選人名單。其中博士候選人未獲得 2/3 票數勾選者不予推薦。

決 議：

1. 推薦林毅恩、楊証堯、曾鎧文、呂星樺、林宜萱、曹馭博、PRECIOUS MWENDA、林玉惠等 8 位同學為榮譽會員候選人。
2. 因碩士級尚有名額開放系所進行第二輪推薦，華文、經濟已有獲學院推薦之碩士級候選人不再參與第二輪推薦，若第二輪獲推薦人總數大於本院可推薦總數時，由本院各系所主管審閱資料並進行投票決定之。

第二案：本院 107 學年度校友總會獎助學金申請人推薦，請 討論。

說明：參選人 4 名（本院至多得推薦 1 名），進行不記名投票，以推薦得票數最高者為原則。

決 議：推薦王致雅同學受獎。

第三案：本院 107 學年度畢業生在校服務獎遴選，請 投票。

說明：參選人 9 名（本院至多得推薦 6 名，可不足額），進行不記名投票，以推薦得票數最高 6 名為原則。

決 議：

1. 各系推薦之參選人均獲選本院畢業生在校服務獎，由本院自行製作獎狀授並在畢業典禮活動中授與。
2. 推薦盧韻亘、謝佩芸、洪致伶、李紹同、何瑋玲、林易謙等 6 位同學受領本校畢業生在校服務獎。

第四案：本院 107 學年度縣長獎受獎代表推薦，請 討論。

說明：獲獎人共 10 名，請自獲獎人名單中，勾選 1 名擔任，由得票數最高者代表受獎（若選出之代表因故無法出席受獎，由第二高票遞補或院長抽籤決定受獎人）。

決 議：由李玄晴同學代表受獎。

第五案：第二屆傑出校友推薦，請 討論。

說明：系所推薦人選共 2 名，請討論並進行不記名投票（本院推薦 1 名為原則），未獲得 2/3 票數勾選者不予推薦。

決 議：本院共推薦 A. N. M. Mahmudul Alam、陳夏民（依序）等 2 名參選本校第二屆傑出校友。

第六案：本院 107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選舉，請 投票。

說明：依據本院優良導師遴選實施細則第二條規定，應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選出與會成員共 5 名擔任（同時應自當選委員中選出主席兼召集人 1 名），連選得連任。主席兼召集人同時代表本院出席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

決議：107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委員共 5 名，包括呂傑華主任（主席兼召集人）、黃雯娟副院長、許又方主任、張銘仁主任、徐揮彥所長。

第七案：109 學年度系所評鑑本院種子教師遴選推薦方式，請討論。

決議：以現場抽籤方式決定種子教師所屬系所後由該系所推薦之，經抽籤後由華文系推派院種子教師。

玖、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學校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畢業生在校服務優良獎推薦要點」之各學院推薦名額計算標準（張銘仁主任提案、呂傑華主任、王君琦主任附議）。

決議：建請學務處將畢業生在校服務獎院系推薦名額自 108 學年度起由全院 6 名（以本院為例）改為每系各得至多推薦 1 名，且無須再由學院進行遴選，以彰顯該獎項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公眾事務與志工服務等相關活動之設立宗旨。

壹拾、散會